附件18：

**2016年宝安区现代物流业资助的申报指南**

根据《宝安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对我区企业给予政策扶持。由于目前相关操作规程还未正式印发，为有效推进2016年度宝安区现代物流业资助项目，现开始接受项目预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符合宝安区现代物流业资助资金申报要求相关规定企业（见附件）。

二、受理时间

本次申报采用集中申报，申报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三、受理地点

纸质材料提交到：宝安区企业服务中心（23区新安三路海关大厦20楼金融超市大厅），同时现场提交电子版材料。

四、申报材料和申报程序

请参照相关申报要求和申报指南（见附件，含申请表格）。

五、其他事项

我局未指定任何机构或公司提供与专项资金申请相关的收费服务。为方便各申请单位进行申报，我局设立热线咨询电话，解答申请单位在申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为申请单位提供申请指导。

联系电话（物流商务科）：商业、电子商务：范小姐 27660420、傅先生 27660683；金融业、现代物流业：傅先生 27660683、吴先生 27849226；

附件：1. 现代物流业资助资金申报要求

2.宝安区现代物流业资助资金申请表

3.材料装订参考样本

附件1：

现代物流业资助资金申报要求

（一）政策依据

《宝安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打造“全球供应链创新中心”暨“一带一路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中心”，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供应链综合服务示范企业或重点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对综合型供应链服务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时，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达到100亿元以上后每翻一番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专业型物流企业，按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重点物流企业、物流领军企业以及A级以上物流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对重点物流企业和4A级以上物流企业因业务拓展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的贷款贴息资助；

对经认定物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投入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贴；

对经评定的供应链管理、快递物流、保税物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滚装物流、智慧物流或城市配送等具有示范效应的特色物流项目，按实际投入的3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贴；

对经认定的面向社会的整合仓储、运输和配送信息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按投入的5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贴；

对新开通国际货运航空线路、集装箱国际班轮航运线路，按航线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在区内外开设快递分拨配送网点、开设智能快递箱网点达到一定数量，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资助对象和条件

申请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宝安区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特别指定的除外）；

2.主营业务为综合性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性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物流信息处理等）、提供物流辅助配套服务和技术装备的企业。

（三）资助范围和标准

1.对经国家、省、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机构认定的供应链综合服务示范企业（供应链服务重点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级时按差额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2.对综合型供应链服务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时，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级时按差额给予奖励，达到100亿元以上后每翻一番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专业型物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4000万元、8000万元、1.5亿元、3亿，分别给予15万元、25万元、35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级时按差额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

3.对经国家、省、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机构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物流领军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级时按差额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对经中国物流及采购联合会评估A级以上物流企业，按照1A-5A级别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升级时按差额给予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

4.对经国家、省、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机构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物流领军企业）、经中国物流及采购联合会评估4A级（含）以上物流企业，因主营业务拓展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产生贷款利息，按其上一年度贷款利息的50%（不含逾期利息、加息、罚息或其他违约金），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的贷款贴息。

5.对物流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各类标准化、自动化、环保化、智能化技术装备等购置，按投入的10%（不含日常使用及维护保养费用），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贴。

6.对经评定的在供应链管理、快递物流、保税物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滚装物流、智慧物流或城市配送等领域具有示范效应的特色物流项目，按项目实际软硬件投入的30%（不含日常使用及维护保养费用），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每年评定的示范性特色物流项目不超过10个。

7.对具备公共服务性质的整合仓储、运输和配送信息等若干物流环节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且服务期限已满一年的协议客户须达到50家以上的，按实际软硬件投入的50%（不含日常使用及维护保养费用），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贴。

8.对新开通国际货运航空线路且该航线持续安全运营一年以上的航空公司（含基地航空公司），每条航线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仅限在我区首家开通该航线的主体申请。对新开通集装箱国际班轮航运线路且持续运营满一年以上的班轮公司，按航线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仅限在我区首家开通该航线的主体申请。

9.对物流企业在区内外新开设快递分拨、配送网点数分别达到10个、30个、50个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物流企业在区内开设智能快递箱网点数分别达到10个、30个、50个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5万元、2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请材料

1.基础材料

（1）宝安区现代物流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两个年度审计报告及近期财务报表；

（5）企业所获得荣誉（有则提供）。

2.附加材料

（1）申请第（三）部分第1项的，应附加提供认定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证书。

（2）申请第（三）部分第2项的，应附加提供5个以上主要业务合同及主要客户资料。

（3）申请第（三）部分第3项的，应附加提供认定或评估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证书。

（4）申请第（三）部分第4项的，应提供贷款合同、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银行出具的“企业付息证明”。

（5）申请第（三）部分第5项的，应附加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入明细表、各项购置（委托）合同、发票、实景照片。

（6）申请第（三）部分第6项的，应附加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投入明细表、各项购置（委托）合同、发票、实景照片。

（7）申请第（三）部分第7项的，应附加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企业取得内容提供商（ICP）经营许可证（或者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运营资格的证明文件）、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项目投入明细表、各项购置（委托）合同、发票、客户合同。

（8）申请第（三）部分第8项的新开国际航空线路的，应附加提供航线运行情况报告、国家民航局对新开货运航线批复文件、航班统计清单，。申请第（三）部分第8项的新开国际货运班轮的，应附加提供国家交通运输部国际班轮航线备案证明、航线运行情况报告、船舶统计清单。

（9）申请第（三）部分第9项的，应附加提供网点（含分拨、配送、智能快件箱等）明细表（含名称、地址、面积、商事登记证号码、投入使用时间等）、部分实景照片，并需配合审查部门随机抽取网点核查。

（10）在受理审核过程中主管部门确认需要追加的辅助证明材料。

企业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规定顺序排列并设置封面、目录，用A4纸制作装订成册、全册加盖骑缝章）,各类证照、证明和项目投资资料需验原件收复印件；同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包括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或加注中文标注。

附件2：

**宝安区现代物流业资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企业情况（企业填写）** | | | | | | | | | |
| 基本资料 | 企业名称 |  | | | |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机构代码 |  | | | | 社保编号 |  | 员工人数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职务 |  | | | | Email |  | | |
| 开户行 |  | | | | 企业账号 |  | | |
| 企业近3年违法违规或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情况 | |  | | | | | | | |
| 企业近3年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情况 | |  | | | | | | | |
| 近三年财务状况（万元） | | 年度  指标 | | 201X年 | | | 201X年 | | 201X年 |
| 总收入 | |  | | |  | |  |
| 出口收入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 纳税总额 | |  | | |  | |  |
| 总资产 |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股东构成（前5位） | | 股东名称(法人/自然人) | | | | | | | 分别占注册资本(%) |
|  | | | | | | |  |
| 申请项目项目情况 | | 兹根据《宝安区现代物流业资助资金操作规程》\_\_\_\_条之规定\_\_\_\_\_，申请产业资金\_\_\_\_\_\_\_万元，现将有关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 **兹承诺，本企业申报本项产业资金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自愿遵守资助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如所填资料与事实不符，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区经济促进局** | | | | | | | | | |
| 核定资助金额： | |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初 审 意 见 | | 经办人： 审 核 人：  局分管领导：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3：



